服務員培訓制度 – 國家研習營

分類：我國童軍的規章制度 · 作者：陳志南

一、 國家研習營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為辦理服務員訓練，依總會章程第 49 條設立**國家研習營**，作為服務員訓練的核心單位。

一、國家研習營的職掌

依官方公開資料，國家研習營主要負責：

- 編訂年度訓練計畫
- 主辦各類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
- 核定地區木章基本訓練
- 研究訓練內容與方法
- 主辦木章持有人年會

二、組織架構（概要）

依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組織簡則」（公開資料），國家研習營設置：

- **訓練委員會**（17–21 名委員）
- **營主任**一人（由理事長就訓練委員中聘任）
- **執行秘書**一人（協助處理日常事務）
- **訓練組員**：訓練員與助理訓練員，由理事長遴聘，任期三年

> 📚 **來源**
>
>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組織簡則